

關於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就海事工程對漁業影響之評估

就何俊賢議員於2019年3月19日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簡稱「漁護署」）提供回覆如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對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內容、標準及流程，有嚴格及客觀的規定。《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明確列出處理各種環評事宜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若海事工程屬於《環評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倡議人必須按照法定的環評程序，詳細評估該工程對海洋生態及漁業所產生的影響；如有需要，亦須採取緩解措施，將不良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環評程序嚴謹及公開透明，公眾人士（包括受影響漁民及相關社區人士）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不同階段（包括公布項目簡介早期和批准環評報告前）皆可參與及提出意見。若環評涉及漁業影響評估，環保署會聯同漁護署，經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後，才決定環評研究概要的內容，以及最終是否批准該環評報告。

漁業影響評估

《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載有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

首先，漁業影響評估須提供有關漁業的全面及準確基線資料。為此，工程項目倡議人須檢視和核對現有的相關基線資料，以公允地反映事實。相關基線資料的來源可包括本地漁民及水產養殖人士、海洋及漁業生物學家、非政府組織和有關政府部門等。漁護署會要求工程倡議人在環評研究早期諮詢相關漁民及水產養殖人士，以了解業界的現況及其關注的問題。此外，工程項目倡議人亦可參考相關的調查報告，例如漁護署於2016至2017年間進行的捕魚作業及生產訪問調查。若發現相關基線資料不足夠或有疑問，工程倡議人須進行實地調查，以確保有足夠及準確的基線資料用作漁業影響評估。

其後，漁業影響評估須根據建議發展項目的概況及所蒐集的漁業基線資料，預測項目可能對漁業（包括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造成的影響，並說明影響的性質及量化其程度。作出上述預測時，須參照技術備忘錄所列出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影響性

質、受影響的面積、漁業資源及生產、毀壞及干擾哺育場及產卵場、對捕魚活動的影響，和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另外，漁業影響評估須建議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的其他方案及緩解措施，並建議適當的監察計劃。

總括而言，環評報告必須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全面、科學及客觀地預測及評估對漁業的可能影響，從而確保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累積影響評估

進行漁業影響評估時，工程倡議人須全面檢視工程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該工程與鄰近地方現存、已承諾及計劃中發展項目，在建造和營辦時所產生對漁業的累積影響。環保署及漁護署在審視環評報告時，亦會確保有關累積環境影響評估的準確性及其結果符合技術備忘錄相關的法定可接受水平。

緩解措施

技術備忘錄訂明工程倡議人須優先考慮合適的方案(如改變地點、設計、建造方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倡議人亦須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把工程或工序局限於指定範圍或季節內進行、管制施工速度、裝置隔泥幕、恢復或增加受影響的漁業資源及生境的措施等，以盡量減少不良影響。如有需要，倡議人更須考慮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包括在工程範圍以外的地方增加漁業資源及生境等。

以「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為例，機場管理局在環評報告中承諾訂立並執行海洋生態及漁業的提升策略，並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提交《漁業管理計劃》，以支援漁業、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以及支持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策略。

政府明白到漁民可能會因海事工程而影響收入，或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因此政府一直有機制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以紓緩漁民在過渡至新作業模式或改往新作業區期間的壓力。政府於2012年檢討了相關機制後，已大幅調高漁民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